

# 臺北市立大學

##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學 正、備取生報到須知

恭喜您經由特殊選才入學錄取本校學士班(或取得備取資格) 108.01 月  
請詳讀本須知並依下述程序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正取生報到日程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第一階段 網路報到	108.01.21(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08.01.23(三) 下午 05 時止	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 1.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上傳「證件照」製作學生證 2. 上述資料完成後需按「完成送出」並「列印」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繳交 3.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放棄就讀	108.02.13(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1.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本校大學部運動單獨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08 學年度第 1 學 期開學日	1. 驗證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分證正本</li><li>● 新生基本資料表，需黏貼身分證影本</li><li>● 兵役表(限男性需繳交)</li><li>●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繳交資料請依招生簡章說明)</li></ul>
學號查詢	108.08 月上旬	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新生學號查詢，以身分證字號查詢。
註冊繳費	108.09 月	1. 108 年 8 月公告「註冊須知」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註冊須知 2.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備取生報到日程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備取生遞 補意願登 錄	108.01.21(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08.01.23(三) 下午 05 時止	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 1. 提交遞補意願 2. 逾期未提交遞補意願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資訊 查詢	108.01.24(四) 下午 05 時	1.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於「新生報到系統」 2. 備取生須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
遞補通知 及網路報 到	108.01.28(一) 108.01.31(四)	1. 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2.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

		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08學年度第1學 期開學日	同正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 其他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	1. 依據本校學則: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開學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凡經錄取之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前項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休學申請	1. 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2. 服兵役、育嬰、生產、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相關事宜承辦單位電話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新生報到	註冊組	1121	7503、7504
選課、註冊	課務組	1122、1123、1112	7503、7504
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1331、1332、1333、1334	7622、7623
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1211	7925
就學貸款	學務處	1211	7925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1211	7924
住宿申請	學務處	1232	7911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